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6〕100号

关于印发《2026年浮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各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

现将《2026年浮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10月8日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

2026 年浮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按照《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景德镇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6]1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监管数智化”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2026 年，全县县级培育高素质农民 114 人，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培育参评率和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培训机构的认定及培训任务的分配

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认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我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承担全县 114 人高素质农民县级常规培训任务，其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 50 人（春耕备耕专题培训），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 64 人。

三、主要工作

2026 年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为对象，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以大面积提高我县粮油作物单产为目标，开展粮油作物春耕备耕专题培训；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以提升我县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为目标，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

四、组织实施

（一）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

实施，落实主管部门负责人“开班第一课”，授课内容涵盖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及省政府相关部署。培育机构要安排专职信息员负责农民培训信息录入、培训资料建档存档等工作；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录入培训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学员运用云上智农 APP 进行培训申报，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培训效果等进行学员满意度评价。

（二）做好训前准备。广泛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渠道，有效借助现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培育政策信息快捷送达农民。充分运用新上线的“云上赣农”社会事业子系统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平台，及时与系统报名学员取得联系，按照“应培尽培”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报名学员纳入培育对象范围，畅通农民需求直报与反馈渠道，做好农民培训需求的归集整理。做实育前摸底调研，针对性设置培训内容。

（三）强化质量建设。鼓励培育机构和实践场所联合承担培育任务。强化到生产一线开展实习实训，广泛吸纳“土专家”“田教授”、农民技术能手成为实践课程师资。采取适合农民学习特点的方式开展培训，提升课堂教学互动性，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傅带徒弟等方式促进培育与就业衔接。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

路线、方针、政策，中华优秀农耕文化、农业生产安全知识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

（四）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育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规范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常态化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综合运用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实施培训全过程质量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和资金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培育质量评估和验收，提前做好上级部门质量抽查准备。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参训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做实跟踪服务。根据农业生产规律对高素质农民开展训后跟踪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协助产业带头人争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支持。鼓励学员参加产销对接、跨域交流、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学员发展情况监测，及时上传并宣传帮扶台账与成果。培训结束后，培育机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五、资金管理

1. 资金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训费用支付方式采取报账制。培训结束验收后，一次性报销所有培训费用。

2.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常规任务班按照 4000 元/人进行测算。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我县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3.资金支出。资金用于培育全过程支出，主要包括：①教学支出，购买（编印、制作）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教学培训耗材和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②学员支出，学员食宿、往返交通（公共）、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③其他支出，学员遴选、宣传、档案整理、跟踪服务、学员管理等方面。

附件：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和课时分配要求

附件：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和课时分配要求

类型	培训人数 (人)	总课时	课程体系所占课时比例			培训形式所占课时比例			跟踪服务	说明
			综合素 养课	专业技 能课	能力拓 展课	实习实训 (现场教学)	集中授课	课堂教学 线上学习		
常规培训	单个培训 班人数不 超过 70 人	≥48 学时 (不含 报到、 返程时 间)	≥总学 时的 10%	≥总学 时的 70%	<总学 时的 20%	≥专业技能 课学时的 50%	≤24 学时	7 学时	时长不超 过 1 年， 次数不少 于 2 次， 服务人数 不少于培 训班总人 数的 30%	45 分 钟为 1 学 时，一 天不 超过 8 学 时。

